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丁昭文
電話：(04)22289111+56202
電子信箱：CWTi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150014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4月9日召開「115年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劉威廷委員、林素華委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

副本：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代理局長 李逸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5年臺中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4-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科長文鶯

紀錄：丁昭文

肆、討論事項：

案由：「臺中雲林水源調度烏日至彰化送水管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生態檢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依據該處114年8月1日「臺中雲林水源調度—烏日至彰化送水管工程生態保育說明會議紀錄」決議，向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申請就該工程辦理施工階段生態諮詢。查「臺中雲林水源調度烏日至彰化送水管公共工程」屬新設管線工程，施工位置位於本市石虎熱區範圍內，爰依前開會議決議及本市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辦理本次諮詢。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工程處已依相關規定邀請劉委員威廷及林委員素華辦理諮詢，並於115年2月11日函送「臺中雲林水源調度烏日至彰化送水管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生態檢核」書件及改善措施(附件)。

決議：請開發單位依會議所提各項建議修正書件，由本局確認內容後陳送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備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9時30分

委員書面意見：

劉威廷委員：

1. 肯定水公司關心石虎保育和參加市府自治條例和參加市府自治條例審查機制的作為。
2. 烏溪堤外灘地埋管方案較原環河路方案影響嚴重許多，但可理解水公司依地方意見調整，但請必定要在完工後復原環境。
3. P. 22夜間禁止施工文字請修正，應如 P. 28寫法。
4. 排水箱涵動物便橋是否已有設計圖？完工後是否保留？
5. 生態友善措施內容完整，施工階段請嚴格執行生態檢核工作，相關資料含監測成果，請即時公開。
6. 請依規定向三河分署申請河川公地使用。
7. 在地農民生態宣導實際如何執行？
8. 動物便橋可考慮進行監測了解成效。

林素華委員：

1. 生態檢核諮詢書件中圖2-1至圖2-3，建議提供更清晰之圖片。
2. 有關完工後之環境復原，建議可再補充相關承諾及說明。
3. 如劉委員所提，「必要施工」之定義與適用情形，建議加強說明。
4. 施工期間資訊公開具有其必要性，建議納入辦理。
5. 參考來源建請敘明清楚。